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16-103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已经 2016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有关公告）和 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已经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有关公告）和 2016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董事会对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补充说明

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等；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需综合考虑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董事会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的影响，决定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子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进一步补充说明，对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分红派息事宜发生的期间界定更加严谨。涉及该议案相关

子议案的有关内容补充说明情况如下：

调整前：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000 万元，以公司股票目前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含）。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四）发行数量

若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召开时的股票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约 1,500 万股（含）。经公司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鉴于 2015 年公司权益分派方案的影响，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3,000 万股（含）。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000 万元。

若公司在董事会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Q1 = Q0(P / (P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Q1 = Q0(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Q1 = Q0 [P(1+N) / (P - D)]$

其中， $Q0$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上限， P =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上限/ $Q0$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数量上限为 $Q1$ 。”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

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二、 基于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36,742,800.20 元。根据有关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616,147.27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23,205,056.47 元，减已分配的股利 8,446,575 元，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润 146,097,528.32 元。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 146,1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292,240,000 股；不派发股票股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 2016-061 号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暨 2015 年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及 2016 年 5 月 5 日披露的《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补充说明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约 1,500 万股（含 1,500 万股）。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 3,000 万股（含 3,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发行数量上限×（1+总股本变动比例）

=1,500 万股×（1+100%）=3,000 万股。

除上述相应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上述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非公开方案中发行股票数量的补充说明是综合考虑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董事会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的影响，是基于公司进一步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而作出的合理补充，修订的内容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6日